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內幕消息

有關呈請之更新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押後聆訊中,經聽取呈請人律師、本公司律師及優先票據持有人律師陳詞後,法院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香港時間)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發佈之命令蓋章文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押後聆訊中,經聽取呈請人律師、本公司律師及優先票據持有人律師陳詞後,法院進一步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上述各方仍在等待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發佈之命令蓋章文本。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早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會受限制,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而被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石禮謙(GBS, JP)(副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 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